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监管整改通知书

湘监能整〔2024〕19号

整改通知书

湖南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湖南能源监管办对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取得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两次发起事中事后线上核查，你公司均未按规定提交核查资料。经网络核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1.未见技术负责人郭志伟、安全负责人成才社保缴纳信息；
- 2.未见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社保

缴纳信息。

3.系统内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总数只有 14 人；不满足承装（修、试）四级电力设施许可证人员许可条件。

你公司要高度重视，严格遵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持续保持许可证法定条件。请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资质与信用信息系统提交整改材料，同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办。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将依法按程序撤销有关许可。

电 话：0731-85959982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

